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
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盖章)

电话：13822340982 传真： 邮编： 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

编制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0-3863963 传真： -/- 邮编： 529000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 22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建设情况	- 3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2.2 建设内容	- 3 -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 3 -
2.4 主要设备	- 4 -
2.5 水源及水平衡	- 4 -
2.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4 -
2.7 项目变动情况	- 5 -
三、 环境保护设施	- 7 -
3.1 废水治理措施	- 7 -
3.2 废气治理措施	- 7 -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 8 -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 8 -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8 -
3.6 规范排污口	- 9 -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 9 -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 10 -
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3 -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3 -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13 -
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5 -
6.1 废水监测内容	- 15 -
6.2 废气监测内容	- 15 -
6.3 噪声监测内容	- 15 -
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7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17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7 -
7.3	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 20 -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0 -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
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2 -
8.1	项目概况.....	- 22 -
8.2	废水.....	- 22 -
8.3	废气.....	- 22 -
8.4	噪声.....	- 23 -
8.5	固体废物.....	- 23 -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 23 -
8.7	环境管理情况.....	- 23 -
8.8	验收总结论.....	- 24 -
九、	附表、附件、附图.....	- 25 -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6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28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29 -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 30 -
附件 4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 34 -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 3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40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及检测点位）.....	- 41 -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	- 42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				
联系人	黎友恒	联系电话	13822340982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 (PE) 包装袋和双向拉伸聚丙烯 (OPP) 胶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5 吨聚乙烯 (PE) 包装袋和 51 吨双向拉伸聚丙烯 (OPP) 胶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5 吨聚乙烯 (PE) 包装袋和 51 吨双向拉伸聚丙烯 (OPP) 胶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23 日 2021 年 3 月 14~15 日 2021 年 5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5.1	比例	3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版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p> <p>(6) 《关于明确建设项目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p> <p>(8)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74 号)。</p>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6.0	车间内

表 1-3 VOCs 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0%) kg/h	
VOCs	120	5.1	2.55*	2.0

注：*因 20m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区	60dB (A)	50 dB (A)

二、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6′ 37″，北纬：22° 39′ 34″。主要生产聚乙烯（PE）包装袋和双向拉伸聚丙烯（OPP）胶袋。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四至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北面空地、农田；西侧为工业企业；南面为诚信五金焊接工程部和江门市荷洋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江门市蓬江区力美布匹定型厂。本项目地理位置、四至图及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2-1，本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实景见附图 4。

表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	区域	环评核准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增减情况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14.07	614.07	±0	包括原料存放区、吹膜区、折膜区、制袋区、印刷区、有 废气处理设施等，综合应用于生产、原料存放、废气处理等
	印刷区	64	64	±0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印刷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	20	±0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仓库	100	100	±0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原料及成品
环保工程	危废仓	3	3	±0	位于生产车间内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设计风量 10000m ³ /h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治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1m ³ /h	--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供应生产、办公生活用电			
	供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产品方案见表 2-2、表 2-3。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环评核准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高密度聚乙烯	220t/a	220t/a	±0
水性油墨	1.167t/a	1.167t/a	±0
OPP 粘贴胶条	0.2t/a	0.2t/a	±0
OPP 包装膜	52t/a	52t/a	±0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核准产量	实际产量	增减情况
1	PE 包装袋	215t/a	215t/a	±0
2	OPP 胶袋	51t/a	51t/a	±0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核准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情况
1	吹膜机	CN-238	4	4	±0
2	折膜机	ZK-100	1	1	±0
3	OPP 制袋机	FB-800	1	1	±0
4	PE 制袋机	FE-1000-650	4	4	±0
5	印刷机	YS-1000	2	2	±0
6	螺杆空压机	J-08AP	1	1	±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84.09m³/a。其中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约 84m³/a，印刷机的印模清洗用水约为 0.09m³/a。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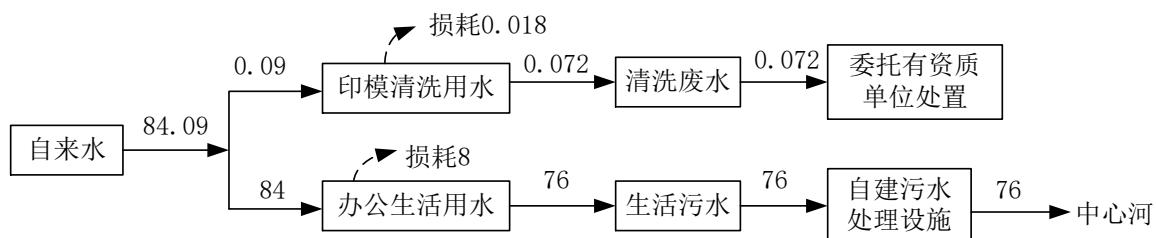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6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2-2 和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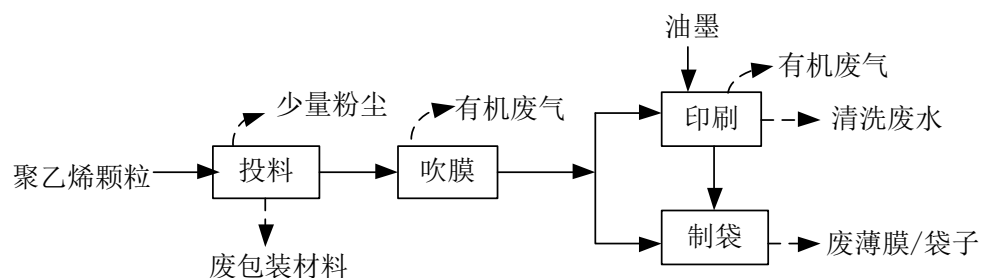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PE 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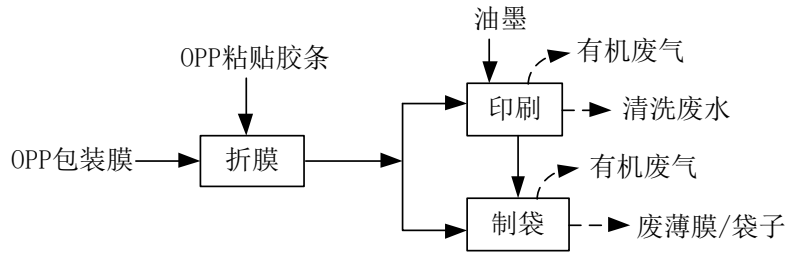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OPP 胶袋)

生产工艺说明：

①投料：将高密度聚乙烯颗粒投入，使熔融（温度约 $200^{\circ}\text{C} < \text{分解温度 } 350^{\circ}\text{C}$ ）吹出成膜，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和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②吹膜：将塑料粒在料筒逐步融化，融化的塑料从模口出来，吹胀，经人字板、牵引辊、卷取将成品薄膜卷成筒。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材料。

③印刷：将吹膜工序制成的薄膜和 OPP 包装膜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为凸版印刷和凹版印刷。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工序，印刷版均委托专门的制版厂商进行制作。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不需要进行印刷（约占 10%），直接进行制袋。印刷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外购的水性油墨不需稀释可直接使用。凹版印刷机的印模更换时使用清水进行清洗而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不使用清洗剂。

④制袋：根据成品袋的长度要求，进行烫口或切制成品。OPP 制袋过程涉及高温，在加热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而 PE 制袋为物理切制则不产生废气。⑤折膜：采用 OPP 粘贴胶条将 OPP 薄膜粘贴折成袋子。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内容对比，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 PE 包装袋和 OPP 胶袋生产项目	本项目现状为生产 PE 包装袋和 OPP 胶袋	否
2	地点	拟选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	本项目现状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地理坐标: 东经: 113° 6' 37" , 北纬: 22° 39' 34")	否
3	规模	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	否
4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投料、吹膜、折膜、印刷、制袋	现状生产工艺: 投料、吹膜、折膜、印刷、制袋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最终进入中心河。</p> <p>(2)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装置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p> <p>(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仓, 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 废水 印刷机的印模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现状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p> <p>(2) 废气 因 UV 光解属于低效率治理设施, 本项目停用 UV 光解箱, 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高空排气筒外排,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1-0518-XM37) 结果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薄膜/袋子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内的 3m² 危废仓, 每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印模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本项目废水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区域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洗手污水、冲厕污水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生化反应池+砂滤池	经 1 个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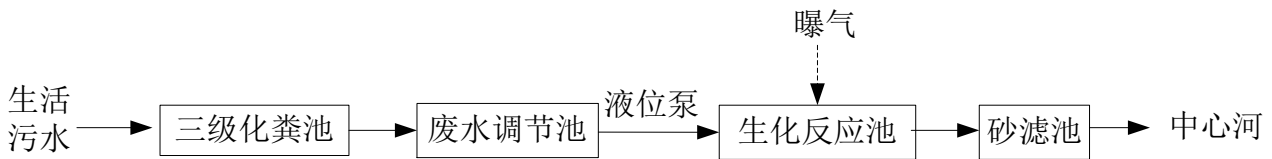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分为冲厕废水及洗手污水，此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调节池：集水调节污水流量及 pH 值，提高后续的生化处理效率。

②生化反应池：生化反应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较面积大，可达到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出水处设过滤网。曝气设备接车间压缩空气，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

③砂滤池：污水经生化反应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砂滤池来进行固液分离。

3.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及处理情况见表 3-2、图 3-2。

表 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吹膜、制袋、印刷工序	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1 支，编号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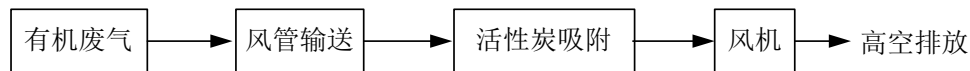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吹膜、制袋、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 0.5m³）进行吸附处理后，经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牵引至距地约 20m 排气筒向外排放。

3.3 噪声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封闭式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处理。

3.4 固体废物控制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已建立独立密闭的危废仓（面积为 3m²），危废仓内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及防盗门。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表 3-3。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见附件 5。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1.26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废	废薄膜/袋子	--		2	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		0.2	
3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HW06	900-404-06	0.08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1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25	

表 3-4 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表

工艺废气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 (t)	活性炭年用量 (t)	活性炭箱装填量 (t)	年更换次数	更换频率	活性炭更换量 (t)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有机废气	0.3252	1.3	0.25	5.2 次	2.3 月/次	0.25	1.625

注：①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0.5m³，活性炭密度按 500kg/m³ 计，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0.25t/a。

②根据本《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518-XM37）可知，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VOCs 处理量为 0.3252t/a，则活性炭吸附 VOCs 量=VOCs 处理量=0.3252t/a。

③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0.25（参考张晓露论文《活性炭对轻烃类 VOCs 吸附行为研究》，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

④年更换/脱附次数=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箱装填量=1.3t÷0.25t=5.2 次。

⑤更换频率=12 月/a÷年更换次数。

⑥废活性炭量=活性炭吸附 VOCs 量+活性炭年用量（活性炭自重），活性炭满吸附频率视实际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量及实际生产时间而定。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管理：健全应急组织，落实应急器材，并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做好全厂的安全生产管理，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以及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2) 设施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立即采取相应维修措施。

(3) 总图布置：总图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切实做到通风、防晒、防火，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6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和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已在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设置采样口，检测口、检测平台已按规范以及结合厂区内部的实际情况设置。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为满足现行法规、标准要求，本项目于2020年7月委托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建设。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于2020年10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环保实际投资表

项目类别		实际投资额	所占比例	
总投资		50 万元	--	
环保投资		15.1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30.2%	
其中	废水治理投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万元	各分项占环保投资比例	4%
	废气治理投资（活性炭吸附装置）	6.5 万元		13%
	噪声治理投资（墙体、门窗、固定装置等）	0.1 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投资（含危废仓建设、危废委托处置等）	1 万元		2%
	其他投资（含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咨询等）	5.5 万元		11%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1)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确保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排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废气	1)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吹膜、制袋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收集措施，收集到的有机废气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确保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此基础上，该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各种减震、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薄膜/袋子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按规定要求收集处理，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产后周围环境能维持功能要求；但是，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存在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认真贯彻“三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4.2 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74 号)，批复文件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审批文件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文件号	审批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江蓬环审[2019]274 号	一、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 614.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4.0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水性油墨、OPP 粘贴胶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 614.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4.0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水性油墨、OPP

	<p>条、OPP 包装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折膜机、OPP 制袋机、PE 制袋机、印刷机、螺杆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p>	<p>粘贴胶条、OPP 包装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折膜机、OPP 制袋机、PE 制袋机、印刷机、螺杆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p>
	<p>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p>	<p>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p>
	<p>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已按《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p>
	<p>（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314-XM51）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p>
	<p>（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2-XM31 和 DL-21-0518-XM37）可知，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表 4 及表 9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2-XM31）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废薄膜袋子、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区内的 3m² 危废仓，每年交由有资</p>

<p>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质单位处置。</p>
<p>(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排放口为规范化排放口(编号:DA001)和外排废水排放口(编号:DW001)</p>
<p>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56吨/年</p>	<p>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518-XM37)核算,本项目VOCs排放量<0.056吨/年</p>
<p>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经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p>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本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提倡监督检查</p>
<p>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再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再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p>	<p>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在由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生产工况达75%以上。

(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核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4)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10%的平行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检出限及仪器等分别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情况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盐法》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UV-1780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u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5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V50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 dB(A)

5.3 采样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汇总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6~9 (无量纲)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BOD ₅		≤20	
		氨氮		≤10	
		悬浮物		≤60	

6.2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2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排放执行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VOCs		12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凹版 印刷、凸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下风向 2#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2.0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注:

①*因 15 米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严格 50% 执行。

②因上风向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验收检测内容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	昼间、夜间 等效声级	昼夜各检测 1 次 连续 2 天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dB (A)		

注：因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核准生产量	检测时间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PE 包装袋	215t/a (0.72t/d)	2021-01-22	0.58 t/d	80.56%
		2021-01-23	0.57 t/d	79.17%
		2021-03-14	0.60 t/d	85.7%
		2021-03-15	0.60 t/d	85.7%
		2021-05-18	0.62 t/d	86.11%
		2021-05-19	0.61t/d	84.72%
OPP 胶袋	51t/a (0.17t/d)	2021-01-22	0.16t/d	94.12%
		2021-01-23	0.13t/d	76.47%
		2021-03-14	0.15t/d	88.2%
		2021-03-15	0.15t/d	88.2%
		2021-05-18	0.14 t/d	82.35%
		2021-05-19	0.13t/d	76.4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314-XM51），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日期及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2021-3-14				2021-3-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7.75	7.74	7.68	7.70	7.68	7.61	7.72	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7	67	70	70	78	59	64	≤90	达标
悬浮物	45	41	46	46	45	45	42	44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7.0	14.5	17.0	16.9	19.7	14.4	15.2	≤20	达标
氨氮	7.52	7.26	7.14	7.75	7.28	7.70	7.23	7.20	≤10	达标
样品性状	淡灰色、微臭味、无浮油								--	--

备注：

- 1、环境检测条件：2021-03-14，天气状况：晴；2021-03-15，天气状态：晴。
- 2、标准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从表 7-2 可知，2021 年 3 月 14 日~15 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测的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518-XM3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5-18,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7.8-30.1℃, 大气压: 100.5-100.8kPa; 2021-05-19,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27.4-30.2℃, 大气压: 100.5-100.8kPa。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有机 废理 前采 样气 处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5-18	8183	8282	7939	--	--	
			2021-05-19	7893	8163	805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21-05-18	11.5	12.1	10.4	--	--
				2021-05-19	10.8	11.8	12.1		
		排放速率 (kg/h)		2021-05-18	0.094	0.10	0.083	--	--
				2021-05-19	0.085	0.096	0.097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021-05-18	10.3	20.2	20.5	--	--
				2021-05-19	17.2	22.2	18.5		
		排放速率 (kg/h)		2021-05-18	0.084	0.17	0.16	--	--
				2021-05-19	0.14	0.18	0.15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21-05-18	8697	8578	8526	--	--	
			2021-05-19	8348	8486	860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21-05-18	1.17	1.16	0.87	100	达标
				2021-05-19	1.06	1.09	1.05		
		排放速率 (kg/h)		2021-05-18	0.010	0.010	0.0074	/	/
				2021-05-19	0.0088	0.0092	0.009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021-05-18	0.777	3.45	1.16	120	达标
				2021-05-19	0.889	0.974	0.989		
		排放速率 (kg/h)		2021-05-18	0.0068	0.030	0.010	2.55	达标
				2021-05-19	0.0074	0.0083	0.0085		
	排气筒高度			20m					
	执行标准	①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VOCs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Ⅱ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范围内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限值要求。									

从表 7-3 可知，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

求；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1-0122-XM3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1-01-22, 风向: 北, 风速: 1.5-1.8m/s, 气温: 22.4℃~23.2℃, 大气压:101.4kPa~101.6kPa; 2021-01-23, 风向: 北, 风速: 1.6-1.9m/s, 气温: 21.7℃~23.3℃, 大气压:101.4kPa~101.6kPa。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1#	2021-01-22	0.62	0.46	0.54	6	达标	
		2021-01-23	0.46	0.65	0.57			
	下风向 2#	2021-01-22	1.07	1.18	0.98	4.0	达标	
		2021-01-23	1.02	1.13	1.24			
	下风向 3#	2021-01-22	1.12	1.02	0.79			
		2021-01-23	0.94	0.86	1.03			
	下风向 4#	2021-01-22	1.34	1.57	1.46			
		2021-01-23	1.37	1.47	1.29			
	VOCs	下风向 2#	2021-01-22	0.022	0.093	0.235	--	--
			2021-01-23	0.042	0.111	0.282	--	--
下风向 3#		2021-01-22	0.115	0.277	0.109	--	--	
		2021-01-23	0.110	0.091	0.028	--	--	
下风向 4#		2021-01-22	0.165	0.101	0.128	2.0	达标	
		2021-01-23	0.110	0.176	0.340	--	--	

备注:

①因上风向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VOCs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③车间无组织 1#的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④下风向 2#、3#、4#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从表 7-4 可知, 2021 年 01 月 22 日~23 日所测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外 VOCs 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122-XM31），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1.22,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6m/s; 2021-01.23,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ddB(A)		标准限值 Led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021-01.22	生产	55	39	60	50	达标
		2021-01.23	噪声	57	41			达标
2#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021-01.22	生产	55	39			达标
		2021-01.23	噪声	56	40			达标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从表 7-5 可知,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所测厂界南侧和东侧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7.3 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518-XM37）结果分析,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925	0.0091	0.0218	90.16
VOCs	0.1473	0.0118	0.0283	91.99

注:
①排放速率为检测结果的平均值;
②年运行时间按 2400h/a 计;
③有组织排放量=处理后排放速率×年运行时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16%、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1.99%。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574 号），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总量应≤0.056t/a（有组织 0.0326t/a、无组织 0.0234t/a）。

根据表 7-6 核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0.0283t/a, 总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0.0283+0.0234=0.052<0.056t/a。故本项目实施后,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收集及处理后，VOCs 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以来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排放值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的特点，并结合本项目地区的环境特征，采用矩阵法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等影响进行分析，其结果见表 7-7。

表 7-7 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矩阵

要素	影响因子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长期	短期	不可逆	可逆	局部	广泛	长期	短期	局部	广泛
环境质量	空气质量	√		√		√					
	水环境	√		√		√					
	声环境	√		√		√					
	固体废物	√			√	√					
生态环境	人文景观	√		√		√					
	植被	√		√		√					
	水土流失					√					
	土地利用	√		√		√					
社会经济	基础设施							√		√	
	经济发展							√		√	
	生活质量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2号401室之第4层(东经:113°6'37", 北纬:22°39'34"), 占地面积614.07m², 建筑面积为614.07m²。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5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74号), 《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19]274号)核准年产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 实际年产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

本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建设, 污染物处理设施于2020年10月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保投诉。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治理后,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现行标准、规范。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保护文件相符合, 不属于重大变动。

8.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危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外排水为生活污水,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1-0314-XM51)表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出水水质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8.3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及印刷废气, 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1) 有组织排放情况: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19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DL-21-0518-XM37)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

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情况：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22-XM31）结果表明：本项目吹膜和印刷废气经整体围蔽抽气收集、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抽气收集后，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8.4 噪声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22-XM31）表明，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墙体/门窗隔声、减振处理、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进行噪声控制。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薄膜/袋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车间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后续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规定要求。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21-0518-XM37）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0.052t/a<0.056t/a（环评批复许可量）。故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VOCs 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8.7 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

废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8.8 验收总结论

根据调查、监测和分析的结果，本项目均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建议和要求进行落实。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生活污水 pH、SS、COD_{Cr}、BOD₅、氨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以及厂界 VOCs 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九、附表、附件、附图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境保护审批文件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图（含环保设施位置及检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9		所占比例（%）	29.8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蓬环审[2019]274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1		所占比例（%）		30.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13822340982		环评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	--	--	0.0076	0	0.0076	--	0	0.0076	0.0076	0	+0.0076
	化 学 需 氧 量	0	78	90	--	--	0.0059	0.007	0	0.0059	0.007	0	+0.0059
	氨 氮	0	7.75	10	--	--	0.0006	0.0008	0	0.0059	0.0008	0	+0.0006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VOCs	0	3.45	120	0.3772	0.3252	0.052	0.056	0	0.052	0.056	0	+0.0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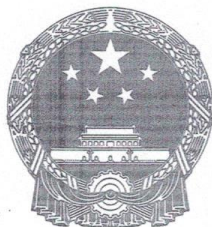
2、(12)= (6) -(8)-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8939177D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工业区一排2号401室之第4层

投资人 黎友恒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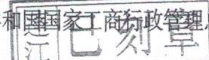
2016



年4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封局

江 他项 (2015) 第200121 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塘支行		
义务人	黎干民		
座 落	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岗西 (土名) 地段		
地 号	440703004001 JB00003	图 号	2508.50-38407 50
权 属 性 质	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	4631.66M ²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使用权类型	集体土地使用 权流转

为保护土地他项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他项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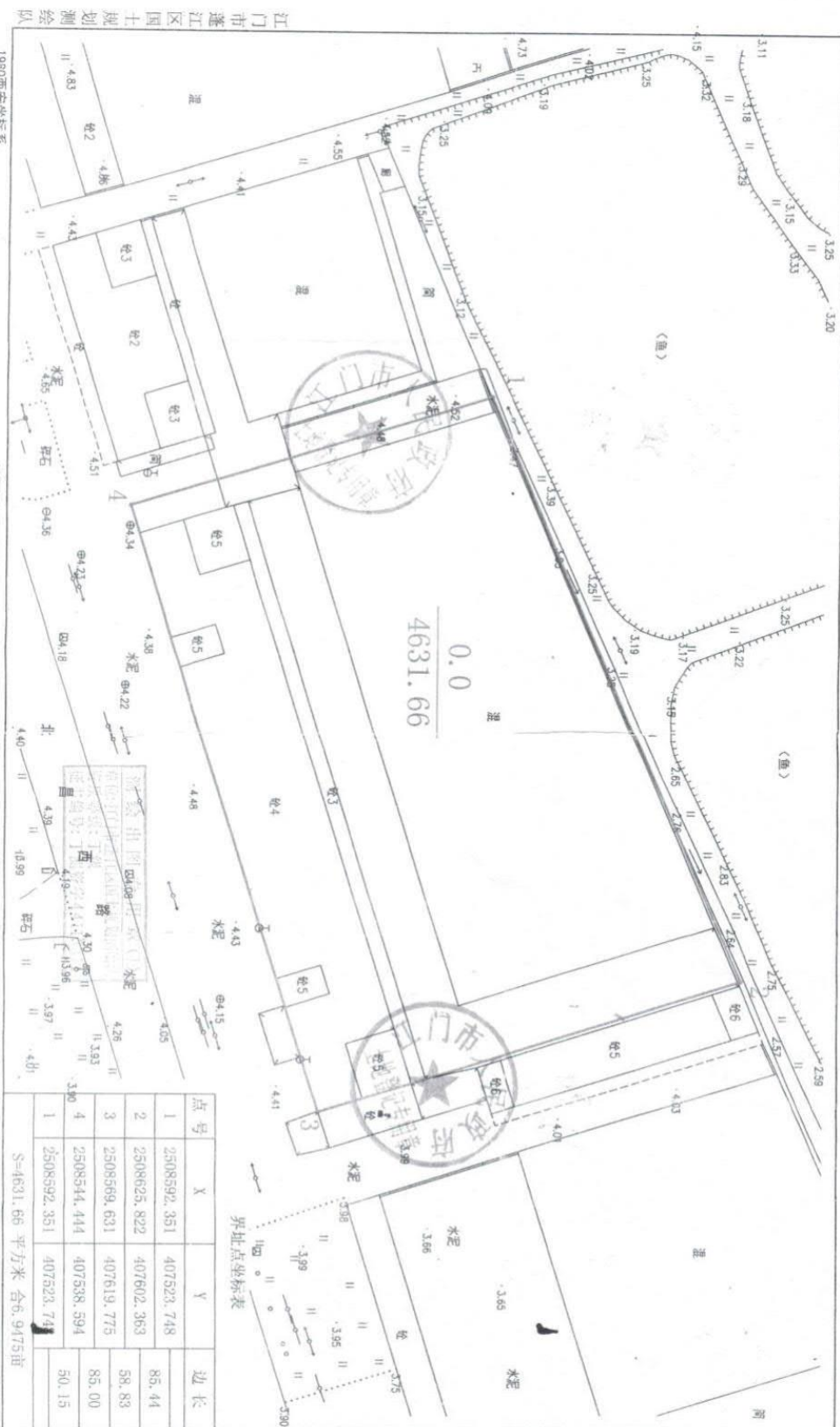


编号: 20152079

宗地平面图

土地座落: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岗西(土名)地段

权利人: 黎干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08592.351	407523.748	85.44
2	2508625.822	407602.353	58.83
3	2508569.631	407619.775	85.00
4	2508544.444	407538.594	50.15
1	2508592.351	407523.748	

S=4631.66 平方米 合6.9475亩

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规划测绘队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植图式

测量日期: 2015.07.31
 绘图日期: 2015.07.31

1:500

测量员: 沈海松, 郑建康
 绘图员: 沈海松
 检查员: 沈海松
 审核员: 沈海松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黎干民

承租方(乙方):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为了促进双方事业发展达到双赢的目的, 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经营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工业区一排2号401室之第4层厂房, 租赁建筑面积为614.07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标准式新厂房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8年7月01日起, 至2022年07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乙方享有优先权,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6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3684.42元, 年租金人民币为44213.04元。

2、第一、二年租金不变, 从2021年06月01日起开始按市场价而定。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人民币为10000.00(壹万元)元。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之前, 厂房配套, 甲方负责乙方厂房供电, 供水(注: 供电部分由甲方负责乙方厂房主线, 分支线及照明部分由乙方负责), 供水部分由甲方负责供至厂房内和每个卫生间。

2、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保安, 电工等物业管理费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下水道, 厕所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如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时,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乙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只可转租给无噪音, 无污染,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当行业。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当时租赁前的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期间如发生火灾及损坏厂房内的建筑结构而做成甲方损失，全由乙方负责。
- 3、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及乙方搭建铁棚固定装饰及电线设备合同期满产权属甲方拥有，中途及期满除冷气机及办公家具等移动物件设备可搬走，其它不能折取，租赁期满后，一旦出现乙方破坏天花、门窗、地面等公物，甲方有权要乙方赔偿所有的破坏公物装修费用，情节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及政府处理。
- 5、 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租赁期内厂内的工人工资发放时间，乙方拖延工人的工资，甲方有权增加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保证甲方经济损失。

八、其他条款

- 1、 厂房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及没上全部的保证金。
-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4、 经双方协商租赁之后，甲方收取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单价之外的费用属乙方负责，（包括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期内所产生的经营税和租赁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和相关机关部门的费用全由乙方负责），双方在租赁期内如有任何法律上的争议，按厂房当地法律部门提出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18.7.1

乙方：

日期：2018.7.11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274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西路塔岗工业区一排2号401室之第4层。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215吨PE包装袋和51吨OPP胶袋。项目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614.07平方米，建筑面积614.07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高密度聚乙烯、水性油墨、OPP粘贴胶条、OPP包装膜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折膜机、OPP制袋机、PE制袋机、印刷机、螺杆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相关排放限值要求，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 0.05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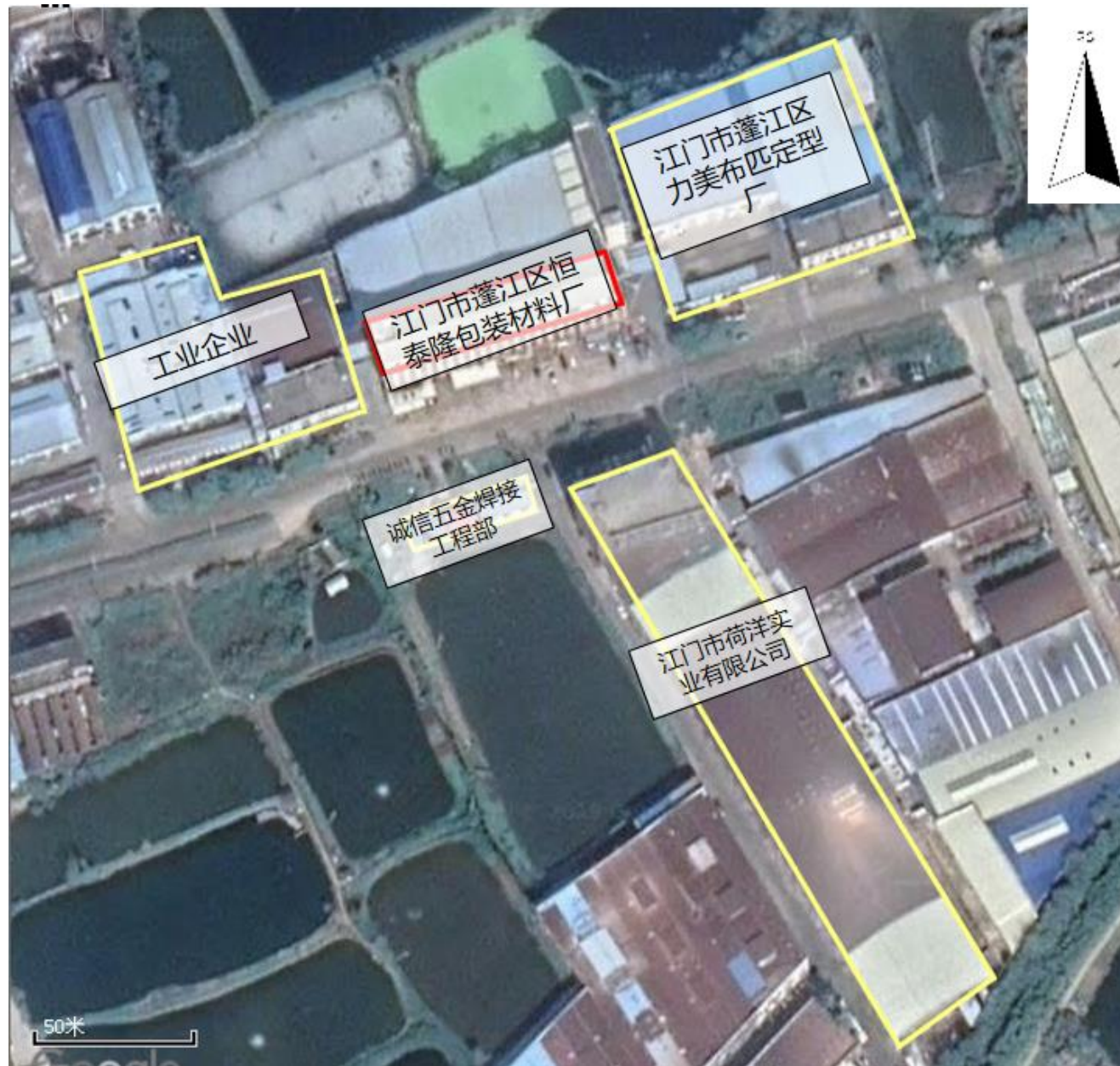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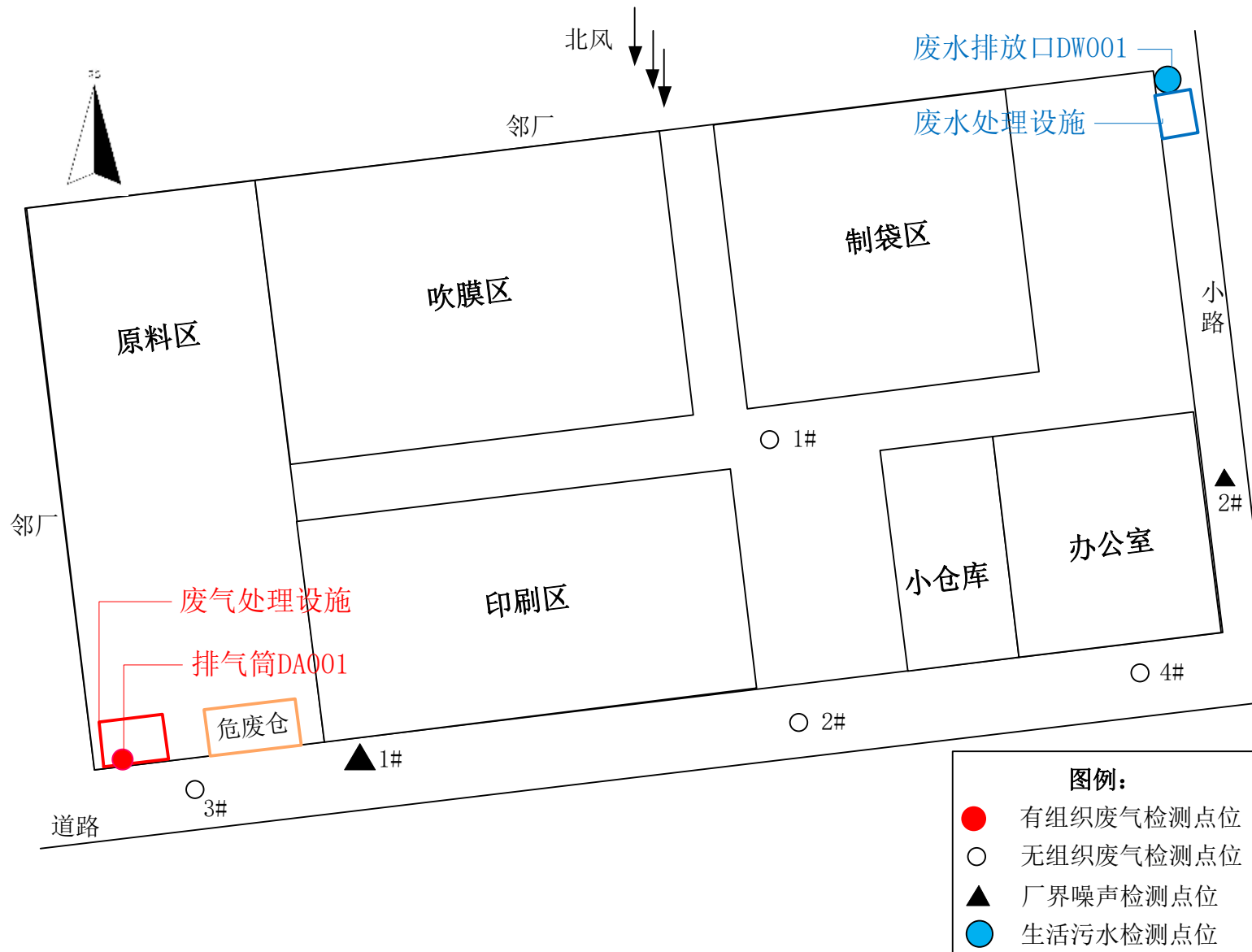
附件 5 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环保设施及检测点位）

印刷房	吹膜区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实景图